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

嘉环人〔2024〕30号

关于杨雨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确定杨雨等同志职级的复函》（嘉公局发〔2024〕159号）文件精神，研究决定：

杨雨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二级主办。

孙彦、周晓玲、郁俊帅等三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三级主办。

陈艺丹、陆廷仪、葛质涵等三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四级主办。

以上人员原任职级同时免去，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起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12月5日

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
